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请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虞丽新\_\_\_\_\_

唐建荣\_\_\_\_\_

秦 舒\_\_\_\_\_

年 月 日